

证券代码：920019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公告编号：2025-068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 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废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子议案《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务工作、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等

工作。

## 第二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四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任免及报酬事项；

(八)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九)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十一)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四)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十五) 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本条第(二)项、第(三)项所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条** 凡下列事项(除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经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

过人民币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外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但同时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该项决议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六）决定公司职能部门、子（分）公司的设置，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项目部等临时性机构的设置。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八）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就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十一）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十二）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股东会授权事项。本条第（二）项、第（三）项所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 **第七条 定期会议提议**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送达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召开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情况。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十六条 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十八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

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十九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二十条 董事职责的履行**

董事应积极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从公司和全体股东最佳利益出发，对公司待决策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审慎判断和决策，不得仅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能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董事应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是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主动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详备资料、做出详细说明，谨慎考虑相关事项的下列因素：

（一）损益和风险；

（二）作价依据和作价方法；

（三）可行性和合法性；

（四）交易相对方的信用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五）该等事项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在影响等事宜。

董事应就待决策的事项发表明确的讨论意见并记录在册后，再行投票表决。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表决票应妥善保管。

董事认为相关决策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坚持做出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的，异议董事应要求将反对意见载入会议记录，并可依据法律法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报告。董事在将其分管范围内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全体董事说明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况。

董事应在董事会休会期间积极关注公司事务，进入公司现场，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对于重大事项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予以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董事应积极关注公司利益，发现公司行为或者其他第三方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应要求相关方予以说明或者纠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董事应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董事应监督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纠正公司日常运作中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符的行为，提出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议。

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报告。公司董事长应遵守董事会会议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会休会期间，公司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并将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长应在收到该提议后，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审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将该提议和决定告知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每年有不少于十五天时间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 **第二十一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对于通过视频、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董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二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会议提案后，应当形成相关决议。

除特别表决事项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回避表决及审议程序**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提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应当回避的；

（二）董事基于合理理由认为其与提案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主动申请回避，并经董事会确认的；

（三）《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该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事项的讨论和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得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五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在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应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就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初步审计结果。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审计报告出具后财务数据发生重大调整，董事会应对原预案重新评估，并视情况调整。

#### **第二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八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论证不完整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九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或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一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

根据需要，董事会秘书可组织制作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概括会议召开情况、主要讨论意见和决策结论，供内部传阅或执行。

对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提案，董事会秘书应根据表决结果，组织出具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明确决议事项、表决结果等。

###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和决议签字**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 **第三十三条 决议的公告与保密**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会决议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与使用**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会议决议等会议档案，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归档和妥善保管。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需要查阅或使用董事会档案材料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董事会秘书审批。书面申请应载明：

- （一）申请使用人姓名或名称；
- （二）申请使用的用途；
- （三）申请人签名（盖章）和申请日期。

经批准使用档案的，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非申请用途。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多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